

(2024年-2025年)猎德系统全线和警安路日常维护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2025年)猎德系统全线和警安路日常维护建设资金来自城市维护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2025年)猎德系统全线和警安路日常维护

2.1.2 工程建设规模: 猎德系统全线(天寿路至江海大道)和警安路等路段内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市政设施日常维护。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 本工程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工作范围: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立交高架桥、跨河涌桥、下穿隧道、排水管井、护栏杆牌及空间场地等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及桥梁检修车、升降电梯的日常巡查与维保工作,及服务范围内三防预警响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处置和甲方交办维护任务等工作。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8481098.64元。详细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2.4 服务期限

暂定期限为12个月,具体起始日期以进场通知书时间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分公司身份参加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授权书(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提



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

(2023) 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 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

3.10 未在以往工程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招标人无书面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3.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是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注：①本项目属于养护维修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不予锁定。②未在招标公告第3点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招标公告发布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备标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少于20日。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招标失败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修订）规定执行。

8、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联系人：孙小姐

电话：020-83804688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20-83832481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楼

联系人：胡工 电话：020-8363007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监督电话：020-83061650

招标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